**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重点掌握不正当竟争行为的种类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掌握反垄断法概念和模式。了解反不正当竟争法的概念，垄断行为的概念及特征。理解并能针对具体案例对不正当竟争行为、垄断行为作出判断。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某市A机械厂2007年12月经过介绍人刘某介绍，向某市B铸造厂订制车床主构架100套，单价3万元，总价款为300万元。B厂为争取今后的业务发展，与A厂协商一致，在订货合同中订明，B厂给予A厂10%的优惠。2016年1月15日，B厂依照合同履行义务，发货至A厂;A厂依照合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270万元货款。B厂也作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目记账。为酬谢介绍人，B厂付给刘某“好处费”2 000元，A厂向刘某支付“介绍费”1000元。两厂又分别将“好处费”“介绍费”支出入了账，并代为扣缴了刘某的个人所得税。

问题:B厂与A厂的“优惠”约定属于什么性质?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什么?两厂向刘某支付“好处费”属于什么性质?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什么?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及其特征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背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不正当竞争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不正当竞争是经营者在竞争活动中的违法交易行为。

（2）不正当竞争违背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3）不正当竞争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1.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调整经营者之间、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反不正当竞争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广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除《反不正当竞争法》外，还包括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范。

2.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1)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目标来看，知识产权法属于广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范畴。

(2)从调整范围来看，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对某些行为共同予以规范，这就是法条竞合。

(3)从保护知识产权的作用来看，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知识产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知识产权制度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凡是现有知识产权专项立法不能保护或者超出其保护范

**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一）欺骗性市场交易行为；（二）限制正常市场竞争行为；（三）商业贿赂行为；（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五）不正当的贱卖行为；（六）采用强迫、欺骗等手段销售商品行为；（七）商业诽谤行为；（八）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第二节 反垄断法**

**一、垄断及垄断法概述**

（一）垄断的概念和产生的原因

垄断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在特定市场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与其他经营者合谋，排除或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我国制定反垄断法的必要性

制定反垄断法的必要性首先取决于垄断的危害性，即导致某一市场领域的竞争受到实质性的限制和损害，有效竞争不足。制定反垄断法的目的就是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以实现充分、有效的竞争

（三）反垄断法的概念和模式

反垄断法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称谓。在美国，反垄断法以反托拉斯为主要内容，故被称为“反托拉斯法”;在德国，反垄断法以控制企业联合组织(卡特尔)之间的协议为主要内容，故称为“反卡特尔法”，也可称为“反限制竞争法”;在日本，反垄断法以反对私人垄断和限制竞争作为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故称为“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

各国竞争法律制度的立法模式并不完全相同，可以概括为两种类型:分立式立法和合并式立法。

（四）反垄断法语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是相互配合、相互关联的，但同时，两者也有所不同，各有侧重，只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有机结合，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规制市场主体的行为，才能构架完整的竟争法体系，因此，这两种规制竞争行为的法律机制缺一不可。

**二、反垄断法律制度的主要实体内容**

反垄断法以垄断行为和限制竞争行为作为规制的对象。对于经济垄断行为，反垄断法通过两个原则来适用，即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

（一）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

（二）对垄断协议的规制

（三）对企业兼并的规制

（四）对行政性垄断的规制

（五）反垄断法的豁免条款

**三、反垄断主管机构**

据我国《反垄断法》第9条规定，我国的反垄断主管机关是国务院设立的反垄断委员会，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几项职责。

(1)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2)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3)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4)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法律责任**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主要有三种责任形式，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1.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2.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有哪些?

3.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4.简述反垄断法的概念和模式。

5.反垄断法的两个基本原则是什么?

6.论述反垄断法对垄断协议、企业兼并的规制。

7.简述反垄断法的豁免条款。

8.违反反垄断法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案例分析：

某县副食品加工厂长期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该厂所制的鱼皮花生香脆可口，享有盛誉。此外，该厂的其他副食品也十分畅销。于是，常有同行前来取“经”。个体户王某也曾多次来取“经”，但均遭婉拒。然而王某并不因此甘心，非要摸清该厂有关技术经营之术。终于，他与该厂技术主管刘某联系上了，在经过多次感情投资之后，王某终于从刘某口中全盘了解到该厂制作、经营等方面的情况。王某在得“经”之后，按照这些方法制作、经销，不久生意便大有起色，加之王某兼用其他手段，致使某县副食品加工厂的生意越来越不景气了。

[案例思考〕

王某的行为是否违法?为什么?

实践训练：

根据本章所学内容，选取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并交流。